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1.评标方法	27
2.评标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一、项目概述	76
二、项目需求	77
三、项目实施要求	78
四、验收安排	80
五、付款方式	82
六、附件：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11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采购需求：

2024年，根据总局对金三标准版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要求，需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进行采购，以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本项目预算,在2024年度软件运维经费下列支。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针对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的驻场技术服务,完成提供通道日常监控,协助税务部门进行日常问题分析及处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系统数据查询及统计,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数据运维等各项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7.第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方式：

①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或支付宝支付，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招标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获取；

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后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1461737635@qq.com.

售价：1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芦科长：025-84570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联系方式：佟仁萍、朱传好、张明立、李金楠，025-83370296-710、025-83370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仁萍、朱传好、张明立、李金楠

电话：025-83370296-710、025-83370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含税)及最高限价(含税)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4091260D
		项目预算(含税): 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最高限价(含税): 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芦科长: 025-8457085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联系方式: 佟仁萍、朱传好、张明立、李金楠, 025-83370296-710、025-83370296 邮箱: 1461737635@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

	<p>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p> <p>8.第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9.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p>
--	--

		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 <u>08:30</u> 至 <u>12:30</u> ，下午 <u>13:30</u> 至 <u>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p> <p>方式：</p> <p>①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至现场获取文件；</p> <p>②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要求和填写完整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可编辑版本（见公告附件），及标书工本费支付宝（支付宝账号见公告附件登记表）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转账时请输入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公司名称”字样。投标人需将以上材料一起打包发送项目负责人邮箱：1461737635@qq.com.</p>	
14	现场考察/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p> <p>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要求：</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提供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p>

		<p>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01月至开标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	--	--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p> <p>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室</p> <p>联系电话：025-83370296-710</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人民币元。</p> <p>（2）提交方式：</p> <p>收款账户：</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户：</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不交保证金)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p>

		<p>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 /。</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1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9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p>

		<p>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邮件（原件要邮寄）、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p> <p>(2) 联系部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 联系电话：025-83370296-710</p> <p>(4)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p> <p>(5) 电子邮箱：1461737635@qq.com</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1份、副本4份。</p> <p>(2)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U盘或光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p>

		<p>开户行信息：</p> <p>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p> <p>账 号：515769533053</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p> <p>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p>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

《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

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

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

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10分）			
报价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二、技术部分（42分）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理解	<p>根据投标文件对业务需求以及技术需求的响应是否完全、充分；需求理解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招标方要求进行评分。</p> <p>1. 描述全面，针对各方面有准确详细的解释说明，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得12分；</p> <p>2. 描述全面，针对多数方面有准确详细的解释说明，理解大部分项目需求，得9分；</p>	12分

		<p>3. 描述全面，针对少数方面有准确详细的解释说明，理解少数项目需求，得6分。</p> <p>4. 描述不全面，解释说明粗略概括，得3分。</p> <p>5. 描述完全理解错误或未提供描述，得0分。</p>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对技术方案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理解程度、业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关键技术的阐述与说明。</p> <p>(1) 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10分；</p> <p>(2) 较为全面、不漏项且有较为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7分；</p> <p>(3) 基本全面，漏缺1项或2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p> <p>(4) 漏缺3项及以上且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p> <p>(5) 不提供的，得0分。</p>	1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对项目方案的项目计划、人员配置情况表、组织实施、质量保证、实施进度、培训方案、验收组织、软硬件环境要求等方面。</p> <p>(1) 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10分；</p> <p>(2) 较为全面、不漏项且有较为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7分；</p> <p>(3) 基本全面，漏缺1项或2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p> <p>(4) 漏缺3项及以上且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p> <p>(5) 不提供的，得0分。</p>	10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售后服务水平、服务方式、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p> <p>(1) 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10分；</p> <p>(2) 较为全面、不漏项且有较为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7分；</p> <p>(3) 基本全面，漏缺1项或2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的，得4分；</p> <p>(4) 漏缺3项及以上且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得1分；</p> <p>(5) 不提供的，得0分。</p>	10分

		(4) 漏缺3项及以上且针对各项没有解释说明的, 得1分; (5) 不提供的, 得0分。	
三、商务部分 (48分)			
履约能力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六章“二、项目需求”和“三、项目实施”的内容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按最小一级标题计算, 共22条), 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满分2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打分)	22分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16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案例的, 一个得2分, 满分10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分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包号： /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甲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方	联系人	芦科长（商务）
	相	联系电话	025-84570855
	关	甲方需求部门	南京市税务局社保非税处
	部	联系人	吕先生（技术）
	门	联系电话	025-84570673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服务内容	<p>本合同服务内容为：</p> <p style="text-indent: 2em;">2024年，根据总局对金三标准版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要求，需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进行采购，以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本项目预算,在2024年度软件运维经费下列支。</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针对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p>	

		享平台通道的驻场技术服务, 完成提供通道日常监控,协助税务部门进行日常问题分析及处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系统数据查询及统计,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数据运维等各项工作。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p> <p>1.服务期满并经过甲方考核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合同全款。项目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 付全款; 验收合格率不满90%并在80%以上的, 付合同总金额的90%; 验收合格率不满80%并在70%以上的, 付合同总金额的80%; 验收合格率不满70%并在60%以上的, 付合同总金额的70%; 验收合格率不满60%, 视为验收不合格, 不予付款。</p> <p>2.如该项目因采购人工作要求或上级工作要求终止, 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停止服务日期为止按实际服务期计算, 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满半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服务费用, 停止日期后的款项不再支付。</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 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 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 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并经过甲方考核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合同全款。项目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付全款；验收合格率不满90%并在8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率不满80%并在7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合格率不满70%并在6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率不满60%，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

（2）如该项目因采购人工作要求或上级工作要求终止，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停止服务日期为止按实际服务期计算，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满半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服务费用，停止日期后的款项不再支付。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

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乙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将纳入失信名单；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需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5.7 如违反以下条例，将限制供应商参加税务系统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
- (2)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3)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 (4)利用为税务局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税务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 (5)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 (6)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 (7)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 (8)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乙方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连带向甲方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2：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我单位在为贵局提供 _____ 项目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工作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三、遵守我单位与贵局签订的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四、不指使相关派出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进行违规入网、违规外联、违规处理数据、违规外泄工作秘密数据等恶意活动及其它违法违规、危害贵局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我单位派出人员上岗前均进行了必要的岗位和网络安全要求培训，具备必要的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派出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派出人员开展网络安全行为考核和检查工作。

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贵局有权停止由我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我单位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派出人员不当行为造成贵局财产损失或遭受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我了解有关网络安全及保密的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及保密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及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及保密义务；
- 二、认真遵守本人工作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签订的保密协议；
- 三、认真遵守国家税务局南京市税务局其它各项网络安全及保密的相关规定；
- 四、对参与的信息化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许可，不对外发表或使用；
- 五、离岗时，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保单位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 _____，由我单位委派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承担技术工作。我单位负责对该人员履行本网络安全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按照递交给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的《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担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所投采购包： /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XX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和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分包号： / ）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5.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可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分别另行封装在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C-2024091260D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也可以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所投采购包： /

开标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
-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部分，采购人将视同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的对应内容，无偏离。如中标人在签约时，以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出的内容为由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异议，将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按评标时的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需求理解；

(2)技术方案（包括对技术方案中技术参数要求的理解程度、业务需求的满足程度、关键技术的阐述与说明）；

(3)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计划
- 2) 人员配置情况表
- 3) 组织实施
- 4) 质量保证
- 5) 实施进度
- 6) 培训方案
- 7) 验收组织
- 8) 软硬件环境要求

(4)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水平
- 2) 服务方式
- 3) 响应时间
- 4) 解决时限等

(5)其他

(6)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为确保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配合开展背景审查工作。**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提交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及驻场人员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内的背景审查材料。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

况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

2.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项目实施前，确保对参与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税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开展期间，配合局方检查我单位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情况，确保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我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4. **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向局方报告我单位发生的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

5.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开发建设前，我单位将编制并提交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合局方定期检查我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等情况，确保快速有效处置供应链安全事件。

6. **开发场所安全管理。**配合局方核查我单位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及开发测试环境，保证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确保项目研发安全可控、开发场所安全可控可信。

7. **局方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在局方开展软件开发测试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局方供应链厂商管理规范，未经批准不使用自带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不变更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不安装非必要的应用程序和组件，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和修改文档、数据以及其他开发测试资料。

8. **产品和服务安全管理。**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我单位负责的定制开发软件将配合局方开展网络安全“三同步”测评，我单位在项目中使用的重要供应链产品将按照局方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局方审核。

9. **第三方组件安全管理。**我单位将在局方统一管理下定期对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含自行开发且多项目共用的基础框架及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及时更新第三方组件相关信息并报送局方。我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第三方组件安全，原则上禁用存在高风险隐患或已停止维护的第三方组件。我单位确保产品中使用的开源代码符合开源许可协议要求。

10. **代码平台安全管理。**项目开发建设时，如需设立代码管理平台，我单位将配置独立的、不与互联网连接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开展安全审查，严禁将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严禁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防止代码泄露和后门植入。

11. **源代码安全自查。**我单位将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局方。我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确保源代码不外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2. **测试数据安全管控。**为保障测试数据安全，我单位将明确脱敏字段需求，规范测试数据使用权限，切断数据拷出途径，根据局方规定申请用于测试的税务脱敏数据，并确保测试数据安全。

13. **安全“三同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上线前，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安全管理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第三方组件使用清单、源代码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汇总至系统安全“三同步”材料一并提交局方审核。

14. **权限和数据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最小化授权要求，按照工作所需向局方提前申请各类账户，不试图获取超范围权限，获得批准后使用。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运维规范，未经同意不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变更涉税相关数据用途、用法，不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税相关数据，配合局方做好税费数据操作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

15. **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日常运维行为安全管理要求，未经局方批准不进入基础设施场地，未经授权不访问、维护、维修基础设施，运维期间不携带个人电脑、U盘、未授权软件安装包等工具，不向第三方提供基础设施场地设计图、设备部署图等有关信息。

16. **风险隐患管理。**我单位将及时向局方报告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不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我单位将定期检查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将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

17. **自查报告要求。**我单位将配合局方严格落实供应链厂商在风险控制、审计巡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根据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并提

交给局方。

18. **履约履职要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若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相应条款处理。

19. **安全审查要求。**我单位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0. **项目验收要求。**我单位将落实局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局方审核。

我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书有关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对我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签订合同、协议、承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xxx工作 年限		从事xxxx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2.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金
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91260D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统一安排为常年项目。一体化共享平台是省人社一体化平台通过金三标准版联系税务内部各子系统、人社部门的重要通道（以下简称标准版共享平台），是整个社保费征管信息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采用专业化运维服务，便于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可以及时响应和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为全市业务平稳运行提供必要的运维保障，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降低社会舆情情况出现。

（二）项目目标和建设思路

标准版共享平台作为连接社税务内部保费管理子系统、人社部门的重要通道，是整个社保费征管信息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在税务与人社之间交换如下主要信息：

由于整个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规模大、业务种类多、系统架构复杂、系统间融合密切给系统的稳定运行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作为连接社税务内部保费管理子系统、人社部门的重要通道，是整个社保费征管信息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在税务与人社之间交换如下主要信息：

1. 社保登记信息（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登记信息、企业登记信息等）；
2. 特殊缴费信息；
3. 缴费信息（城乡居民（养老）、灵活就业（养老、失业、工伤）、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上解及入库和缴费明细数据等）；
4. 部分企业征集信息（养老、失业、工伤险种）；
5. 业务逻辑校验与对账信息；
6. 异常业务信息等。

（三）采购内容

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运维服务

（四）项目实施要求

保证税务与人社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同时可以及时响应和解决全市上线后出现的问题，为全市社保业务平稳运行提供必要的运维保障，推动社保费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降低社会舆情情况出现；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00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根据总局对金三标准版技术支持服务的工作要求，需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进行采购，以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2024年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技术支持服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本项目预算，在2024年度软件运维经费下列支。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针对金三标准版对接一体化系统共享平台通道的驻场技术服务，完成提供通道日常监控，协助税务部门进行日常问题分析及处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系统数据查询及统计，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数据运维等各项工作。

二、项目需求

（一）日常问题处理

接收并及时处理市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各类问题。

（二）数据处理服务

对于因功能开发、数据库异常、程序问题、系统交互等原因引起且应用系统无补偿业务功能进行处理的异常数据，通过编写脚本在后台数据库修改数据。如对共享平台数据传输阻断、数据丢失的情况进行补偿处理，降低业务阻断情形发生。

（三）协同配合支持

标准版共享平台作为整个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保管理子系统、社保征收子系统等系统有大量的交互关系，勾稽关系复杂，当出现问题时与需要与第三方关联厂商共同分析、定位和处理，便于提高问题解决效能。

（四）统计查询服务

按照业务要求提供及时的统计查询数据。如业务量统计、数据核实等。

（五）批量数据导入

针对人社端系统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自建共享平台出现对接故障或数据量大导致效率低下，数据情报平台提供数据导入补偿功能，运维人员协助税务人员进行数据的准备与导入。对于大数据量则提供后台数据批量导入服务，可有效缩短通过接口方式进行处理的时间。

（六）业务咨询答疑

对应用过程中提出业务流程、数据口径、系统交互等方面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

（七）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属于标准版共享平台运维范畴运维服务。

（八）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统模式系统上线后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九）安全与技术支撑

协助软件基础环境安全问题排查及解决，根据信息安全部门发现的软件基础环境安全问题，协助软件开发方、运维方进行安全问题整改。按照税务系统网络安全要求，持续推进本系统安全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的安全基线配置和漏洞修复，系统的安全监控、安全审计、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安全迎查、安全整改等。按年季度整理所处理的问题并编制清册。

（十）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

逢大型活动、系统重大升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供应商需按照局方的保障方案予以配合。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至少提供1人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驻场服务（采购人限提供办公场地，其他均由供应商自备），服务人员应为从事运维工作专业人士，服务人员应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作息制度，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派驻项目实施人员，需列明姓名、主要工作资历等，并详细说明拟承担的岗位、工作内容等。实施团队应具备一定的税收业务和相关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熟练掌握数据处理和数据库脚本开发能力。

在维护期间，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提供7×24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当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须在3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的解决时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须按双方商定时限排除故障。

在项目运维周期内，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运维项目组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运维项目组人员，需提前两周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供应商单方面更换运维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每更换一位项目组人员，采购人可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10%的款项，作为供应商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如更换人员为供应商运维项目经理或核心人员，则采购人可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款项，作为供应商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

（二）服务培训要求

根据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服务，次数不限。

（三）服务文档管理要求

遵循甲方《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和《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四）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遵循甲方的《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和《软件开发技术规范》和《软件系统运维公司管理办法》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1. 若乙方违反《软件系统运维公司管理办法》，甲方除有权按《软件系统运维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

（1）乙方工作人员违背保密承诺，盗窃数据、泄漏敏感信息、散布不利言论，造成甲方或甲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名誉、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乙方及其责任人以下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根据规定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及其考核奖金，乙方及其责任人记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各类软硬件项目。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或恶意操作，造成业务系统被破坏，业务数据被篡改等情况发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乙方及其责任人以下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根据规定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及其考核奖金，乙方及其责任人记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各类软硬件项目。

（3）在项目运维周期内，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运维项目组人员，需提

前两周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乙方单方面更换运维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每更换一位项目组人员，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总价10%的款项，作为乙方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如更换人员为乙方运维项目经理或核心人员，则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总价20%的款项，作为乙方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

(4) 乙方按《软件系统运维公司管理办法》，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的款项，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甲方除有权按《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

(1) 因乙方在软件开发、维护过程中形成安全风险，并且不及时进行修复，被甲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被甲方省级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被甲方市级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风险被黑客利用和成功入侵，造成数据泄漏，形成不良影响，并被甲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及其责任人记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各类软硬件项目；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及其责任人记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各类软硬件项目；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的，乙方及其责任人记入黑名单，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各类软硬件项目。

3. 技术服务安全工作。

为了保障运维工作的安全性，公司应依据甲方要求，技术服务人员使用局方指定机器开展工作，并按要求执行数据安全及保密规定。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运维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使用局方指定机器工作，并采用堡垒机登录数据库；按局方要求做好安全日志和运维记录；制作安全工作贴，让运维人员能够随看随记等，通过多种手段保障运维安全工作。

乙方违反以上管理制度，但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条款的，造成甲方系统故障或事故的，按每违反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乙方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填补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验收安排

(一) 供应商完成维保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形式，提供《年度软件运维服务汇

总报告》进行年度考核。其内容包括维保服务工作结果、及网络安全执行情况报告、运维问题解决情况及程序修改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及建议等。

(二) 维保服务工作成果的考核验收标准，遵循《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和《软件系统运维公司管理办法》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中的原则条款，按照《软件开发和运维公司工作流程考核细则》和《运维人员管理办法》中的实施细则进行绩效考核。

1. 甲方对服务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主要由下表内容组成，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下表内容设计考核表，并根据采购方反馈的考核情况予以填报。

考核分项	考核内容	扣分
一、安全考核标准	违反采购方内部各项安全制度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10分/次
	违反采购方内部各项安全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数据泄露、系统入侵等严重后果	100分
二、责任事故考核标准	未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网络故障	50分/次
	故障发生后未按照故障处理时限要求进行处理	50分/次
	由于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未按采购方工作流程操作等引起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各类系统故障	30分/次
三、工作内容考核标准	未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文档整理工作	20分/次
	未按照要求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10分/次
四、工作纪律考核标准	未经采购方同意，工作时间不能响应服务要求	10分/次
	旷工	20分/次
	未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完成加班工作	20分/次

2. 在同一违规事件中，涉及多个考核内容的，累计进行扣分。

3. 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考核制度，严于律己；采购方根据服务人员全年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累计扣分超过100分，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要求。每更换一次服务人员，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款项，作为供应商该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

4. 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验收的主要依据。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验收组织，确定验收方式、验收内容、标准以及验收条件等。以项目需求文档为标准、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需求和系统运维记录为内容、根据维保服务工作成效说明等项目验收结果进行确认，还需要遵循一些原则，如标准化、规范化原则，确保系统建设的规范化；高效先进、安全可靠原则，确保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以及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关系，综合平衡成本和效益等。同时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和配合，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5. 验收标准

- (1) 系统运行正常，出问题响应及时，并稳定运行。
- (2) 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 (3)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 (4) 系统监控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 (5)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期满并经过甲方考核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合同全款。项目根据验收结果进行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付全款；验收合格率不满90%并在8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率不满80%并在7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合格率不满70%以下并在60%以上的，付合同总金额的70%；验收合格率不满60%，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

2. 如该项目因采购人工作要求或上级工作要求终止，则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停止服务日期为止按实际服务期计算，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满半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服务费用，停止日期后的款项不再支付。

六、附件：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按照甲方关于加强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作为信息化资源和服务提供的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安全性。包括配合开展背景审查、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等承诺条款（详见附件承诺书）。

★以上关于供应链管理的要求，参与投标方必须做出遵守承诺，未签署承诺书的

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为确保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配合开展背景审查工作。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提交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及驻场人员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在内的背景审查材料。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

2.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3.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项目实施前，确保对参与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税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开展期间，配合局方检查我单位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情况，确保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我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及保密意识。

4. 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向局方报告我单位发生的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

5.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开发建设前，我单位将编制并提交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合局方定期检查我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记录等情况，确保快速有效处置供应链安全事件。

6. 开发场所安全管理。配合局方核查我单位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及开发测试环境，保证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确保项目研发安全可控、开发场所安全可控可信。

7. 局方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在局方开展软件开发测试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局方供应链厂商管理规范，未经批准不使用自带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不变更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不安装非必要的应用程序和组件，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和修改文档、数据以及其他开发测试资料。

8. 产品和服务安全管理。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我单位负责的定制开发软件将配合局方开展网络安全“三同步”测评，我单位在项目中使用的重要供应链产品将按照局方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局方审核。我单位承诺，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进行产品交付或开展服务等。

9. 第三方组件安全管理。我单位将在局方统一管理下定期对提供的产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含自行开发且多项目共用的基础框架及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及时更新第三方组件相关信息并报送局方。我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第三方组件安全，原则上禁用存在高风险隐患或已停止维护的第三方组件。我单位确保产品中使用的开源代码符合开源许可协议要求。

10. 代码平台安全管理。项目开发建设时，如需设立代码管理平台，我单位将配置独立的、不与互联网连接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开展安全审查，严禁将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严禁使用互联网代码托管平台，防止代码泄露和后门植入。

11. 源代码安全自查。我单位将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局方。我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手段确保源代码不外泄，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2. 测试数据安全管控。为保障测试数据安全，我单位将明确脱敏字段需求，规范测试数据使用权限，切断数据拷出途径，根据局方规定申请用于测试的税务脱敏数据，并确保测试数据安全。

13. 安全“三同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上线前，我单位将配合局方安全管理要求，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第三方组件使用清单、源代码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汇总至系统安全“三同步”材料一并提交局方审核。

14. 系统变更管理。我单位承诺，在发生应用系统小版本升级更新且不涉及发布互联网新接口链接情况时，将认真做好系统安全性测试，报局方相关系统业主和运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布。在发生应用系统重大功能变更、新功能模块上线、在互联网发布新接口链接等情况时，除报局方业主、运营部门审批同意外，还将报请局方安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发布。

15. 权限和数据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最小化授权要求，按照工作所需向局方提前申请各类账户，不试图获取超范围权限，获得批准后使用。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运维规范，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变更涉税相关数据用途、用法，不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涉税相关数据，配合局方做好税费数据操作全程记录和留痕工作。

16. 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我单位工作人员遵从局方日常运维行为安全管理要求，未经局方批准不进入基础设施场地，未经授权不访问、维护、维修基础设施，运维期间不携带个人电脑、U盘、未授权软件安装包等工具，不向第三方提供基础设施场地设计图、设备部署图等有关信息。

17. 风险隐患管理。我单位将及时向局方报告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不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我单位将定期检查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将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

18. 自查报告要求。我单位将配合局方严格落实供应链厂商在风险控制、审计巡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根据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并提交给局方。

19. 履约履职要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若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照相应条款处理。

20. 安全审查要求。我单位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21. 项目验收要求。我单位将落实局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局方审核。

我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书有关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对我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签订合同、协议、承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